

中央研究院行政、技術人員內陞案個別選項評分表(服務單位用)  
 ( \_\_\_\_\_(單位) ○任第○職等至第○職等 ○○○○職系○○職務)

參加甄審人員 現職及姓名		
項目	評分	說明 評分
<p>非主管：發展潛能(20分)</p> <p>主管：發展潛能(10分)+</p> <p>          領導能力(10分)</p> <p>由服務單位及用人單位初評並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(分數高於【非主管 18 分、主管 9 分】或低於【非主管 12 分、主管 6 分】者，初評單位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)，再由人事室彙整平均。</p>	<p>發展潛能：</p>          <p>領導能力：</p>	

服務單位主管簽名： \_\_\_\_\_